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7-004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宝安区荣超滨海大厦B座3层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经监事会核实后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于2017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

核查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